

湖南省 2026 年第四批重点工业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6 年

湖南 郴州市 郴州市
目 录

序号	细则名称	页码
1	2026 年湖南省一次性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0—2026	1
2	2026 年湖南省塑料编织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1—2026	5
3	2026 年湖南省室内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2—2026	8
4	2026 年湖南省衣物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3—2026	11
5	2026 年湖南省乐器、乐器配件及乐器包装物、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4—2026	14
6	2026 年湖南省眼镜镜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5—2026	17
7	2026 年湖南省眼镜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6—2026	21
8	2026 年湖南省太阳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7—2026	24
9	2026 年湖南省瓦楞纸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8—2026	27
10	2026 年湖南省家用清洁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9—2026	30
11	2026 年湖南省棉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0—2026	34
12	2026 年湖南省运动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1—2026	37
13	2026 年湖南省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 查实施细则 HNCCXZ282—2026	40
14	2026 年湖南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3—2026	43
15	2026 年湖南省轮滑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4—2026	52
16	2026 年湖南省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5—2026	55
17	2026 年湖南省电动滑板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6—2026	61
18	2026 年湖南省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7—2026	64
19	2026 年湖南省电热保温板及类似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 施细则 HNCCXZ288—2026	67

序号	细则名称	页码
20	2026 年湖南省电动牙刷和口腔冲洗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9—2026	71
21	2026 年湖南省换气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0—2026	75
22	2026 年湖南省电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1—2026	79
23	2026 年湖南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2—2026	83
24	2026 年湖南省电灭蚊器具(电灭蚊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3—2026	87
25	2026 年湖南省电灭蚊器具(电热蚊香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4—2026	91
26	2026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5—2026	95
27	2026 年湖南省防盗安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6—2026	101
28	2026 年湖南省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7—2026	104
29	2026 年湖南省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8—2026	107
30	2026 年湖南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9—2026	111
31	2026 年湖南省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0—2026	114
32	2026 年湖南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1—2026	117
33	2026 年湖南省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2—2026	120
34	2026 年湖南省阻燃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3—2026	135
35	2026 年湖南省建筑用轻钢龙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4—2026	141
36	2026 年湖南省定制家具材料及木质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5—2026	145
37	2026 年湖南省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6—2026	150
38	2026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7—2026	154
39	2026 年湖南省不锈钢真空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8—2026	158

序号	细则名称	页码
40	2026 年湖南省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9—2026	161
41	2026 年湖南省茶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0—2026	165
42	2026 年湖南省断路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1—2026	170
43	2026 年湖南省配电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2—2026	173
44	2026 年湖南省母线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3—2026	176
45	2026 年湖南省配电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4—2026	179
46	2026 年湖南省磁力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5—2026	182
47	2026 年湖南省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6—2026	18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0—2026

一次性购物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一次性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70 个（袋规格应不小于 15cm×15cm），其中 40 个为检验样品，30 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一次性购物袋（GB/T 21661—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23
6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0
7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8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9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0
10	宽度极限偏差	GB/T 21661—2020
11	长度极限偏差	GB/T 21661—2020

表 2 一次性购物袋（GB/T 2166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23
6	落镖冲击	GB/T 21661—2025
7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漏水性	GB/T 21661—2025
9	封合强度	GB/T 21661—2025
10	宽度极限偏差	GB/T 21661—2025
11	长度极限偏差	GB/T 21661—2025

表 3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23
6	提吊试验	GB/T 38082—2019
7	跌落试验	GB/T 38082—2019
8	漏水性	GB/T 38082—2019
9	封合强度	GB/T 38082—2019
10	落镖冲击	GB/T 38082—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2026 年 05 月 01 日废止）

GB/T 21661—2025 塑料购物袋

GB/T 38082—2019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1—2026

塑料编织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塑料编织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5 条，其中 15 条作为检验样品，10 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塑料编织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负荷(经向、纬向、缝底向、粘合向)	GB/T 8946—2013
2	涂膜袋和复膜袋的剥离力	GB/T 8946—2013
3	耐热性能	GB/T 8946—2013
4	跌落性能	GB/T 8946—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2—2026

室内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室内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T 7000.1—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GB/T 7000.1—2023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GB/T 7000.1—2023
		视网膜蓝光危害	GB/T 7000.1—2023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T 7000.1—2023
		外部接线截面积	GB/T 7000.1—2023
		软线固定架（适用嵌入式灯具、可移式通用灯具）	GB/T 7000.1—2023
3	接地规定		GB/T 7000.1—2023
4	防触电保护		GB/T 7000.1—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T 7000.1—2023
		耐燃烧和防引燃	GB/T 7000.1—2023
6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22
7	能效限定值（初始光效）		GB 30255—2019 GB/T 29293—2012 GB/T 31897.201—2025 GB 38450—2019
8	显色指数		GB 30255—2019 GB/T 29293—2012 GB/T 31897.201—2025 GB 38450—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000.1—2023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000.201—2023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7000.202—2023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T 7000.204—2023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T 29293—2012 LED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GB 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31897.201—2025 灯具性能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LED灯具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LED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43472—2023 灯具及灯具用电源导轨系统 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3—2026

衣物洗涤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衣物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4kg，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	QB/T 1224—2012 GB/T 13173—2008
2	pH（25℃，1%水溶液）	QB/T 1224—2012 GB/T 6368—2008
3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08
4	稳定性	QB/T 1224—2012
5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1224—2012 GB/T 13173—2008

表 2 洗衣凝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	QB/T 5658—2021
2	总五氧化二磷	QB/T 5658—2021
3	静置破膜速度	QB/T 5658—2021
4	搅拌破膜速度	QB/T 5658—2021
5	耐压力	QB/T 5658—2021
6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5658—2021

表 3 洗衣粉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13171.2—2022
2	总活性物含量（无磷型）	GB/T 13171.2—2022
3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含量	GB/T 13171.2—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1.2—2022
5	游离碱（以 NaOH 计）含量	GB/T 13171.2—2022
6	pH（0.1% 溶液，25℃）	GB/T 13171.2—2022
7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GB/T 13171.2—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5658—2021 洗衣凝珠

GB/T 13171.1—2022 洗衣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4—2026

乐器、乐器配件及乐器包装物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乐器、乐器配件及乐器包装物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件，其中 2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邻苯二甲酸酯类	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和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的总和	GB/T 22048—2022
2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和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 的总和	
3	可迁移元素	铅	GB 28489—2022、GB 6675.4—2014/GB 6675.4—2025
4		铬	
5		镉	
6		汞	
7		锑	
8		硒	
9		钡	
10		砷	
11	甲醛		GB 28489—2022
12	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19
13	五氯苯酚（PCP）物质		GB/T 18414（所有部分） GB/T 22808—2021
14	可触及的木材材料中的五氯苯酚 (PCP) 物质		LY/T 1985—2011
15	镉		GB/T 26125—2011
16	铅		
17	汞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六价铬	
19	天然放射性核素	GB 6566—2010
备注	1、邻苯二甲酸酯类仅限于使用塑料材料的乐器、乐器配件及乐器包装物； 2、可迁移元素仅限于正常使用时人体可触及的乐器、乐器配件及乐器包装物； 3、甲醛仅限于使用木材、纺织物、黏合剂、涂料材料的乐器、乐器配件及乐器包装物； 4、芳香胺染料仅限于使用木材、纺织物、皮革的乐器、乐器配件及乐器包装物； 5、五氯苯酚（PCP）物质仅限于使用纺织物、皮革的乐器、乐器配件及乐器包装物； 6、可触及的木材材料中的五氯苯酚（PCP）物质仅限于使用木材材料的乐器、乐器配件及乐器包装物； 7、镉、铅、汞、六价铬仅限于电鸣乐器和乐器中电子部件； 8、天然放射性核仅限于使用石质、陶制材料的乐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8489—2022 乐器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5—2026

眼镜镜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眼镜镜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为 12 片，其中 6 片作为检验样品，6 片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眼镜镜片（单焦树脂镜片）（QB/T 2506—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2	主子午面二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4	标称棱镜度偏差		GB 45184—2024
5	材料和表面质量		GB/T 10810.1—2025
6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T 10810.1—2025
7		使用尺寸偏差	GB/T 10810.1—2025
8	基准点厚度		GB/T 10810.1—2025
9	厚度偏差		GB/T 10810.1—2025
10	可见光谱范围（光透射比 τ_V ）		GB 45184—2024
11	紫外光谱范围	UV—A 波段透射比 $\tau_{SUV A}$	GB 45184—2024
12		UV—B 波段透射比 $\tau_{SUV B}$	GB 45184—2024
13	蓝光性能		GB/T 10810.3—2025
14	阻燃性		QB/T 2506—2017
15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表 2 眼镜镜片（单焦树脂镜片）（QB/T 2506—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主子午面一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2	主子午面二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4	标称棱镜度偏差		GB 4518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材料和表面质量		GB/T 10810.1—2025
6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T 10810.1—2025
7		使用尺寸偏差	GB/T 10810.1—2025
8	基准点厚度		GB/T 10810.1—2025
9	厚度偏差		GB/T 10810.1—2025
10	可见光谱范围（光透射比 τ_v ）		GB 45184—2024
11	紫外光谱范围	UV—A 波段透射比 τ_{SUVA}	GB 45184—2024
12		UV—B 波段透射比 τ_{SUVB}	GB 45184—2024
13	蓝光性能		GB/T 10810.3—2025
14	阻燃性		QB/T 2506—2025
15	明示强度（抗冲击）—明示抗冲击 1 级		QB/T 2506—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QB/T 2506—2025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GB/T 10810.1—2025 眼镜镜片 第 1 部分：单焦和多焦
 GB 45184—2024 眼视光产品 元件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6—2026

眼镜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眼镜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副，其中 3 副作为检验样品，2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温尺寸稳定性		GB/T 14214—2019
2	镜架机械稳定性—鼻梁变形		GB 45184—2024
3	镜架机械稳定性—镜片夹持力		GB 45184—2024
4	机械稳定性—耐疲劳		GB/T 14214—2019
5	镜架抗汗腐蚀		GB 45184—2024
6	阻燃性		GB/T 14214—2019
7	尺寸偏差	镜片水平尺寸	GB/T 14214—2019
		片间距离	GB/T 14214—2019
		镜腿长度	GB/T 14214—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214—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 45184—2024 眼视光产品 元件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7—2026

太阳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太阳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副，其中 2 副作为检验样品，1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T 39552.2—2020
2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GB/T 39552.2—2020
3	光透射比		GB/T 39552.2—2020
4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T 39552.2—2020
5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T 39552.2—2020
6	透射比的均匀性		GB/T 39552.2—2020
7	相对视觉衰减因子 Q	红色	GB/T 39552.2—2020
		黄色	GB/T 39552.2—2020
		蓝色	GB/T 39552.2—2020
		绿色	GB/T 39552.2—2020
8	球镜度偏差		GB/T 39552.2—2020
9	散光度偏差		GB/T 39552.2—2020
10	球镜度互差		GB/T 39552.2—2020
11	棱镜度偏差	水平	GB/T 39552.2—2020
		垂直	GB/T 39552.2—2020
12	阻燃性		GB/T 39552.2—2020
13	太阳镜镜片尺寸		GB/T 39552.2—2020
14	抗冲击性能 (明示抗冲击强度 1 级—16g 落球试验)		GB/T 39552.2—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备注： 1. 透射比的均匀性的检验项目为 GB 39552.1—2020 中 5.2.2； 2. 棱镜度的检验项目为 GB 39552.1—2020 中 6.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9552.1—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8—2026

瓦楞纸箱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瓦楞纸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 个，其中 8 个作为检验样品，8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按 GB/T 6543—2025 生产的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6543—2025
2	方正度	GB/T 6543—2025
3	箱角漏洞	GB/T 6543—2025
4	钉接	GB/T 6543—2025
5	粘接	GB/T 6543—2025
6	摇盖耐折	GB/T 6543—2025
7	厚度	GB/T 6547—1998
8	粘合强度	GB/T 6548—2011
9	边压强度	GB/T 6546—2021
10	耐破强度	GB/T 6545—1998
11	空箱抗压强度	GB/T4857.4—2008

备注：对照箱体印刷标识，抽样单应备注：净重、毛重、堆码层数、内装物能否起到支持作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543—2025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79—2026

家用清洁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家用清洁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电商平台抽样时，主要针对湖南省内登记注册的网络交易平台，湖南省内登记注册的网络经营者或湖南省内的生产企业的产品。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2kg，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厨房油污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GB/T 35833—2018
2	碱度	GB/T 35833—2018
3	pH 值	GB/T 35833—2018
4	腐蚀量	GB/T 35833—2018
5	稳定性	GB/T 35833—2018
6	五氧化二磷	GB/T 35833—2018

表 2 卫生洁具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酸度	GB/T 21241—2022
2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2021
3	腐蚀性（瓷砖、铸铁、黄铜、不锈钢）	GB/T 21241—2022
4	稳定性	GB/T 21241—2022
5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21

表 3 硬质地板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QB/T 4532—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2	pH 值	QB/T 4532—2013
3	稳定性	QB/T 4532—2013
4	五氧化二磷	QB/T 4532—2013

表 4 玻璃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pH 值	QB/T 4086—2010
2	表面张力	QB/T 4086—2010
3	稳定性	QB/T 4086—2010
4	冰点	QB/T 4086—2010

表 5 地毯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方法
1	pH 值	QB/T 4526—2013
2	总活性物含量	QB/T 4526—2013
3	去污比值	QB/T 4526—2013
4	五氧化二磷	QB/T 4526—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5833—2018 厨房油污清洗剂

GB/T 21241—2022 卫生洁具清洗剂

QB/T 4532—2013 硬质地板清洗剂

QB/T 4086—2010 玻璃清洗剂

QB/T 4526—2013 地毯清洗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

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0—2026

棉花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湖南省棉花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50 包及以下抽 15 包(不足规定抽样包数时包包抽取);50 包以上、100 包及以下抽 18 包;100 包以上、200 包及以下抽 20 包;200 包以上每增加 50 包(不足 50 包按 50 包计)加抽 1 包。

品质检验抽样:从每个取样棉包压缩面去掉棉包表层棉花,抽取完整成块样品不少于 125g,形成品质检验批样。

含杂率抽样:从品质样品中均匀取样,形成一个总重量不少于 600g 的含杂率检验批样。

备样:原棉包作为备样,复检样品从原棉包中重新抽取。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颜色级	GB/T 20392—2023
2	长度	GB/T 20392—2023
3	长度整齐度指数	GB/T 20392—2023
4	断裂比强度	GB/T 20392—2023
5	马克隆值	GB/T 20392—2023
6	轧工质量	GB 1103.1—2023
7	含杂率	GB/T 6499—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103.1—2023 棉花 第 1 部分:锯齿加工细绒棉

GB/T 6499—2022 原棉含杂率试验方法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印发〈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的通知》(中

纤发〔2025〕19 号）。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1—2026

运动头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运动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项，其中 2 项作为检验样品，1 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 24429—2009
2	头盔视野	GB 24429—2009
3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GB 24429—2009
4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 24429—2009
5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GB 24429—2009
注：1. 结构的检验项目为 5.1、5.1.1 b)、5.1.1 c)、5.1.1 d)、5.1.1 e)、5.1.2 c)、5.1.2 d)、5.1.2 e)、5.1.4、5.1.5。 2.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只测低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4429—2009 运动头盔 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2—2026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顶，其中 2 顶作为检验样品，2 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壳体 ^a	GB 811—2022
		佩戴装置	
2	视野		GB 811—2022
3	护目镜		GB 811—2022
4	表面摩擦力		GB 811—2022
5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6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7	吸收碰撞能量 ^b		GB 811—2022
8	耐穿透 ^b		GB 811—2022
a 壳体不测 5.1.2.1、5.1.2.2.b)，5.1.2.2.d) 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后三个方向可见；			
b 环境前处理采用低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3—2026

童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辆）	检验样品数量（辆）	备用样品数量（辆）
1	儿童自行车		2	1	1
2	儿童三轮车		2	1	1
3	儿童推车		2	1	1
4	婴儿学步车		2	1	1
5	乘骑车 辆玩具	电动童 车	3	2	1
		其它车 辆玩具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儿童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锐利边缘	GB 14746—2006
2	外露突出物	GB 14746—2006
3	突出物禁区、保护装置和螺钉	GB 14746—2006
4	制动系统	GB 14746—2006
5	闸把尺寸	GB 14746—2006
6	制动系统的强度（手闸）	GB 14746—2006
7	手闸性能试验	GB 14746—2006
8	把横管	GB 14746—2006
9	把横管的把套	GB 14746—2006
10	把立管	GB 14746—2006
11	车把稳定性	GB 14746—2006
12	车把部件的强度	GB 14746—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冲击试验（重物落下）	GB 14746—2006
14	冲击试验（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	GB 14746—2006
15	车轮（间隙）	GB 14746—2006
16	前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17	后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18	地面间隙	GB 14746—2006
19	足尖间隙	GB 14746—2006
20	脚蹬/曲柄部件动态试验	GB 14746—2006
21	限制尺寸	GB 14746—2006
22	鞍管	GB 14746—2006
23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6—2006
24	鞍座的强度	GB 14746—2006
25	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	GB 14746—2006
26	链罩	GB 14746—2006
27	平衡轮（尺寸）	GB 14746—2006

表 3 儿童三轮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2003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燃烧性能	GB 6675—2003
3	机械强度	GB 14747—2006
4	锐利边缘	GB 6675—2003
5	锐利尖端	GB 6675—2003
6	外露突出物	GB 14747—2006
7	挤夹点	GB 14747—2006
8	小零件	GB 6675—2003
9	行驶稳定性	GB 14747—2006
10	连接紧固件	GB 14747—2006
11	防护罩帽	GB 14747—2006
12	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	GB 14747—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把立管的强度	GB 14747—2006
14	把横管	GB 14747—2006
15	把横管两端	GB 14747—2006
16	把立管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17	鞍管插入深度	GB 14747—2006
18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19	冲击强度	GB 14747—2006
20	靠背结构牢固性	GB 14747—2006
21	辅助推杆强度	GB 14747—2006
22	脚蹬离地高度	GB 14747—2006

表 4 儿童推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质量	GB 14748—2006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2003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3	金属表面	GB 14748—2006
4	燃烧性能	GB 14748—2006
5	外露的开口管子	GB 14748—2006
6	危险夹缝	GB 14748—2006
7	剪切和挤夹点	GB 14748—2006
8	锐利边缘和尖端	GB 6675—2003
9	小零件	GB 14748—2006
10	外露突出物	GB 14748—2006
11	机械部件的连接	GB 14748—2006
12	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	GB 14748—2006
13	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GB 14748—2006
14	推车的适用年龄	GB 14748—2006
15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GB 14748—2006
16	稳定性	GB 14748—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手把强度	GB 14748—2006
18	制动装置	GB 14748—2006
19	折叠锁定装置	GB 14748—2006
20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GB 14748—2006
21	束缚系统的强度	GB 14748—2006
22	安全带扣的强度	GB 14748—2006
23	车轮的强度	GB 14748—2006
24	动态耐久性测试	GB 14748—2006
25	撞击强度	GB 14748—2006
26	静态强度	GB 14748—2006

表 5 婴儿学步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质量	GB 14749—2006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2003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3	金属表面	GB 14749—2006
4	木制部件	GB 14749—2006
5	危险夹缝及孔、开口	GB 14749—2006
6	弹簧	GB 14749—2006
7	外露突出物	GB 14749—2006
8	可触及部件	GB 14749—2006
9	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	GB 14749—2006
10	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	GB 14749—2006
11	挤夹、剪切	GB 14749—2006
12	跨带宽度	GB 14749—2006
13	座位	GB 14749—2006
14	学步车脚轮	GB 14749—2006
15	框架离地高度	GB 14749—2006
16	防撞间距	GB 14749—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静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18	动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19	静态强度	GB 14749—2006
20	动态强度	GB 14749—2006
21	碰撞强度	GB 14749—2006
22	燃烧性能	GB 14749—2006

表 6 乘骑车辆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3	小球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4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5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0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1	突出物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2	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	GB 6675.2—2014
13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4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 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
15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GB 6675.2—2014
16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17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8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9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20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21	弹簧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2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GB 6675.2—2014
23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GB 6675.2—2014
24	前后稳定性	GB 6675.2—2014
2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GB 6675.2—2014
26	制动装置	GB 6675.2—2014
27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GB 6675.2—2014
28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二、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四、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22
五、电性能（GB 19865—2005）		
1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2	输入功率	GB 19865—2005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含第1号修改单）
4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5	耐潮湿	GB 19865—2005
6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7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8	结构	GB 19865—2005
9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2005
10	螺钉和连接	GB 19865—2005
1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2005
12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2005
六、电性能（GB/T 19865—2024）		
1	标识和说明	GB/T 19865—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输入功率	GB/T 19865—2024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T 19865—2024
4	电气强度	GB/T 19865—2024
5	在水中使用的电玩具、使用液体的电玩具和用液体清洁的电玩具	GB/T 19865—2024
6	机械强度	GB/T 19865—2024
7	结构	GB/T 19865—2024
8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T 19865—2024
9	螺钉和连接	GB/T 19865—2024
10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19865—2024
11	耐热和耐燃	GB/T 19865—2024
注：GB/T 19865—2024 标准“发热和非正常工作”项目中不包括“电子电路的故障条件”。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1号修改单）
-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1号修改单）
- GB/T 19865—2024 电玩具的安全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4—2026

轮滑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轮滑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双，其中 1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轮子硬度	GB/T 20096—2021
2	轮子磨损率	GB/T 20096—2021
3	高温性能	GB/T 20096—2021
4	低温跌落性能	GB/T 20096—2021
5	紧束装置连接牢固性能	GB/T 20096—2021
6	鞋与轮架连接牢固性能	GB/T 20096—2021
7	轮架可靠性能—垂直撞击	GB/T 20096—2021
8	轮架可靠性能—正面撞击	GB/T 20096—2021
9	制动器可靠性能	GB/T 20096—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096—2021 轮滑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 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5—2026

玩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3 个，其中 2 个为检验样品，1 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3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4	小球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5	毛球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6	学前玩偶	GB 6675.2—2014
7	玩具奶嘴	GB 6675.2—2014
8	气球	GB 6675.2—2014
9	弹珠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0	半球形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2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3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4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6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7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8	木制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19	突出物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20	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	GB 6675.2—2014
21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2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2—2014
23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2—2014
24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GB 6675.2—2014
25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
26	玩具袋上的绳索	GB 6675.2—2014
27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GB 6675.2—2014
28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29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GB 6675.2—2014
30	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	GB 6675.2—2014
31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GB 6675.2—2014
32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33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34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35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36	发条钥匙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37	弹簧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38	封闭式玩具的通风装置	GB 6675.2—2014
39	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	GB 6675.2—2014
40	封闭头部的玩具	GB 6675.2—2014
41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GB 6675.2—2014
42	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43	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44	非蓄能弹射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45	水上玩具	GB 6675.2—2014
46	热源玩具	GB 6675.2—2014
47	液体填充玩具	GB 6675.2—2014
48	口动玩具	GB 6675.2—2014（含第 1 号修改单）
49	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GB 6675.2—2014
50	玩具火药帽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1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52	磁体和磁性部件	GB 6675.2—2014
二、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2	头戴玩具	GB 6675.3—2014
3	化妆服饰	GB 6675.3—2014
4	供儿童进入的玩具	GB 6675.3—2014
5	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 (动物和娃娃等)	GB 6675.3—2014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 2016”
四、增塑剂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22
五、电性能 (GB 19865—2005)		
1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 (含第 1 号修改单)
2	输入功率	GB 19865—2005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含第 1 号修改单)
4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5	耐潮湿	GB 19865—2005
6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7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8	结构	GB 19865—2005
9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2005
10	螺钉和连接	GB 19865—2005
1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2005
12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2005
六、电性能 (GB/T 19865—2024)		
1	标识和说明	GB/T 19865—2024
2	输入功率	GB/T 19865—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T 19865—2024
4	电气强度	GB/T 19865—2024
5	在水中使用的电玩具、使用液体的电玩具和用液体清洁的电玩具	GB/T 19865—2024
6	机械强度	GB/T 19865—2024
7	结构	GB/T 19865—2024
8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T 19865—2024
9	螺钉和连接	GB/T 19865—2024
10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19865—2024
11	耐热和耐燃	GB/T 19865—2024
注：GB/T 19865—2024 标准“发热和非正常工作”项目中不包括“电子电路的故障条件”。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1号修改单）
-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1号修改单）
- GB/T 19865—2024 电玩具的安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6—2026

电动滑板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电动滑板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突出物	GB/T 42825—2023
2	活动间隙	GB/T 42825—2023
3	最高车速	GB/T 42825—2023
4	电动机启动	GB/T 42825—2023
5	制动结构	GB/T 42825—2023
6	最大输出电压	GB/T 42825—2023
7	短路保护	GB/T 42825—2023
8	充电锁止	GB/T 42825—2023
9	制动断电	GB/T 42825—2023
10	充电接口保护	GB/T 42825—2023
11	拉脱力	GB/T 42825—2023
12	折叠锁紧装置	GB/T 42825—2023
13	伸缩机构	GB/T 42825—2023
14	踏板	GB/T 42825—2023
15	车轮	GB/T 42825—2023
16	警示装置	GB/T 42825—2023
17	主控开关	GB/T 42825—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2825—2023 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7—2026

电动平衡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最高车速	GB/T 34667—2023
2	超速保护	GB 34668—2024
3	低电量保护	GB 34668—2024
4	驻坡能力及保护	GB 34668—2024
5	充电锁止	GB 34668—2024
6	防飞转保护	GB 34668—2024
7	断路保护装置	GB 34668—2024
8	布线	GB 34668—2024
9	充电接口保护	GB 3466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668—2024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

GB/T 34667—2023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8—2026

电热保温板及类似器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电热保温板及类似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5	耐潮湿(不包括第 15.101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5—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保温板和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55—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55 部分：保温板和类似器具的特

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89—2026

电动牙刷和口腔冲洗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电动牙刷和口腔冲洗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5	耐潮湿(仅做 15.3)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14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59—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59—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59 部分：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0—2026

换气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换气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1	内部布线（不包括第 23.3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7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2 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27—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7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1—2026

电风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电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1	内部布线（不包括第 23.3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7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27—2024
18	能效等级（待机功率）	GB12021.9—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27—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7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12021.9—2021 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2—2026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11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5—2024
18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24
19	骚扰功率(适用时)	GB 4343.1—2024
20	辐射骚扰(适用时)	GB 4343.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5—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5部分：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24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3—2026

电灭蚊器具(电灭蚊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电灭蚊器具(电灭蚊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5	耐潮湿(仅做 15.3)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76—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76—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灭虫器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7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76 部分：灭虫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4—2026

电灭蚊器具（电热蚊香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电灭蚊器具(电热蚊香器)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个，其中 2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5	耐潮湿(仅做 15.3)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或外部导体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GB/T 4706.1—2024 GB/T 4706.8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挥发器的特殊要求

GB 4424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体育用品的电气部分及电玩具 安全技术规范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8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81 部分：挥发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5—2026

烟花爆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抽样产品为烟花爆竹个人燃放类产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骰子或者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检验样品数量按表 1、表 2 和表 3 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1 结鞭爆竹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挂、卷)	样本量 n (挂、卷)			
	≤50 个/ (挂、卷)	51~500 个 (挂、卷)	501~2000 个/(挂、 卷)	>2000 个/ (挂、卷)
≤500	8	6	5	4
501~2000	10	8	6	4
2001~5000	13	10	8	5
≥5001	13	12	10	6

注：成箱产品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按表中规定的样本量数的 50%以上（进位取整）确定开箱检查数，再在随机抽取的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表2 组合烟花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 /个					
	单个样品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2000	6	7	5	6	4	5
2001~5000	7	8	6	7	5	6
≥5001	9	10	8	9	7	8

注：1. 当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等同时，最大抽样基数为 5000；
2. 小礼花同类组合、含小礼花不同类组合，包括小礼花中含不同内径筒体，以小礼花最小单筒内径和样品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3. 吐珠组合、吐珠和喷花不同类组合，包括吐珠中含不同内径筒体，以吐珠类最小单筒内径和吐珠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4. 喷花组合以喷花类最小单筒内径和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5. 成箱产品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按表中规定的样本量数的 50%以上（进位取整）确定开箱检查数，再在随机抽取的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表3 其他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2000	2001~5000	≥5001
样本量 n	5	8	10	13

注：成箱产品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按表中规定的样本量数的 50%以上（进位取整）确定开箱检查数，再在随机抽取的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2. 检验依据

表4 烟花爆竹（GB 10631—2013/GB 19593—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2	标志—运输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3	包装—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4	包装—运输包装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5	外观	GB 10631—2013
6	部件—底座	GB 10631—2013
7	部件—底塞	GB 10631—2013
8	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	GB 10631—2013
9	部件—引燃装置—点火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10	部件—引燃装置—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11	部件—手持部位	取 5 个产品用直尺或卷尺对产品的 手持部位进行测量，取其最小值
12	结构和材质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13	结构和材质—规格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14	结构和材质—单筒内径(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15	结构和材质—筒体壁厚(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16	结构和材质—主体高度(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17	结构和材质—固引剂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18	主体稳定性(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19	药种—氯酸盐定性	GB/T 21242—2019
20	药种—铅化合物定性	GB/T 21242—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1	药种—砷化合物定性	GB/T 21242—2019
22	药种—汞化合物定性	GB/T 21242—2019
23	药种—高氯酸盐定性(限爆竹类)	GB/T 15814.1—2010
24	药量—单个(发)药量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25	药量—总药量(限组合烟花类)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26	燃放性能—漂浮物和雷弹(限组合烟花类)	GB 19593—2015
27	燃放性能—火焰、燃烧物、色火或带火残体	GB 10631—2013
28	燃放性能—抛射物	GB 10631—2013
29	燃放性能—炙热物	GB 10631—2013
30	燃放性能—发(喷)射高度 (限组合烟花类、喷花类、升空类)	GB 10631—2013
31	燃放性能—发射偏斜角(限组合烟花、升空类)	GB 10631—2013
32	燃放性能—声级值	GB 10631—2013
33	燃放性能—燃放缺陷	GB 10631—2013
34	燃放性能—燃放效果	GB 10631—2013 GB 19593—2015
36	燃放性能—烧成率(限爆竹类)	GB 10631—2013
37	燃放性能—计量误差(限爆竹类)	GB 10631—2013
38	燃放性能—允许飞离地面高度(限旋转类)	GB 10631—2013
39	燃放性能—旋转直径范围(限旋转类)	GB 10631—2013
40	燃放性能—行走距离(限玩具造型类)	GB 10631—2013

表 5 烟花爆竹 (GB 1063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GB/T 41644—2022
2		销售包装标志	GB/T 41644—2022
3	包装	运输包装	GB/T 41644—2022
4		销售包装	GB/T 41644—2022
5	外观		GB/T 41644—2022
6	部件	底座	GB/T 41644—2022
7		引燃装置	GB/T 41644—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手持部位	GB/T 41644—2022
9		燃放导向装置	GB/T 41644—2022
10		其他要求	GB/T 41644—2022
11	结构		GB/T 41644—2022
12	材质		GB/T 41644—2022
13	药种		GB/T 21242—2019
14	药量		GB/T 41644—2022
15	燃放性能		GB/T 41644—2022
注：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 10632—2026 中表 B.1 规定的 a 类缺陷项目；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2.1、6.1.2.2 中的 f)～k)、6.1.2.3、6.1.2.4 中的 a) b) e) ；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3 全部条款； 4.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4.1 中的 a)、b)、6.1.4.2、6.1.4.3、6.1.4.4、6.1.4.5； 5. 结构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5.2～6.1.5.13； 6. 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6 全部条款； 7.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7.1 中的 a) ； 8.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7.2 中的 a) ； 9.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25 中 6.1.8.6、6.1.8.7、6.1.8.11、6.1.8.13、6.1.8.15。			

注：1. 依据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妥善处理烟花爆竹新旧标准衔接问题加强超标违禁产品追踪溯源的工作通知》（湘应急函【2026】88号），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生产且在保质期内的产品执行 GB 10631—2013/GB 19593—2015，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生产的产品，依据产品明示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 GB 24426—2015 烟花爆竹 标志
- GB/T 10632—2014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GB 10631—2025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T 10632—2026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3.2.1 单项判定

检验中发现的缺陷根据 GB/T 10632—2014 或 GB/T 10632—2026 规定确定缺陷类别。检验中发现产品中任一检查项目缺陷数量小于 GB/T 10632—2014 或 GB/T 10632—2026 规定的拒判数时，判定为合格；缺陷数量大于或等于 GB/T 10632—2026 规定的拒判数时，该项目判定为不合格。（注：标志包括运输包装标志和销售包装标志）

3.2.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6—2026

防盗安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防盗安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樘，其中 1 樘为检验样品，1 樘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防盗安全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要求（标志）		GB 17565—2022
2	钢板厚度		GB 17565—2022
3	锁具及其安装	锁具配置及功能	GB 17565—2022
4		加强防护板	GB 17565—2022
5		锁芯防钻套	GB 17565—2022
6	铰链及其安装要求		GB 17565—2022
7	锁定栓		GB 17565—2022
8	防破坏性能		GB 17565—2022
注：1. 锁具配置及功能项目只测 GB 17565—2022 中 5.3.1.2 开启功能； 2. 加强防护板项目只测 GB 17565—2022 中 5.3.2.1 防护面厚度、尺寸； 3. 锁定栓项目不测材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65—2022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7—2026

电子门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抽取样品 6 套，其中 4 套作为检验样品，2 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子门锁（GB 2155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锁舌轴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2	锁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3	执手操作静拉力及扭矩	GB 21556—2008
4	安全性要求	GB 21556—2008
5	电源性能（电池容量，欠压，电源适应性）	GB 21556—2008
6	信息保存及误识率	GB 21556—2008
7	防破坏报警功能	GB 21556—2008
8	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恒定湿热）	GB 21556—2008

表 2 电子门锁（GB 21556.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	GB 21556.2—2025
2	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	GB 21556.2—2025
3	手动部件强度	GB 21556.2—2025
4	供电方式	GB 21556.2—2025
5	电池容量	GB 21556.2—2025
6	低电量/低电压指示	GB 21556.2—2025
7	电源电压适应范围	GB 21556.2—2025
8	信息保存	GB 21556.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输入错误报警	GB 21556.2—2025
10	防拆报警	GB 21556.2—2025
11	环境适应性（高温，低温，湿热）	GB 21556.2—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 21556.2—2025 锁具安全技术要求 第2部分：防盗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8—2026

摄像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省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摄像头（GA/T 112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触及部分要求	GB 16796—2022
2	绝缘	GB 16796—2022
3	保护导体	GB 16796—2022
4	熔断器	GB 16796—2022
5	锐边/锐角的防护	GB 16796—2022
6	运动零部件的防护	GB 16796—2022
7	机械稳定性	GB 16796—2022
8	机械强度	GB 16796—2022
9	防热灼伤要求	GB 16796—2022
10	基本要求（防着火要求）	GB 16796—2022
11	外壳结构	GB 16796—2022
12	阻燃	GB 16796—2022
13	低温试验(工作状态)	GA/T 1127—2013
14	高温试验(工作状态)	GA/T 1127—2013
15	恒定湿热试验(工作状态)	GA/T 1127—2013
16	正弦振动试验(工作状态)	GA/T 1127—2013
17	冲击试验(工作状态)	GA/T 1127—2013
注：1. 若明示标准含 GA/T 1127—2013，则按表 1 第 1—17 项检验项目执行； 2. 若明示标准含 GB 16796—2022，则按表 1 第 1—12 项检验项目执行。		

表 2 摄像头（GA/T1127—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触及部分要求	GB 16796—2022
2	绝缘	GB 16796—2022
3	保护导体	GB 16796—2022
4	熔断器	GB 16796—2022
5	锐边/锐角的防护	GB 16796—2022
6	运动零部件的防护	GB 16796—2022
7	机械稳定性	GB 16796—2022
8	机械强度	GB 16796—2022
9	防热灼伤要求	GB 16796—2022
10	基本要求（防着火要求）	GB 16796—2022
11	外壳结构	GB 16796—2022
12	阻燃	GB 16796—2022
13	低温试验(工作状态)	GA/T1127—2025
14	高温试验(工作状态)	GA/T1127—2025
15	恒定湿热试验(工作状态)	GA/T1127—2025
16	正弦振动试验(工作状态)	GA/T1127—2025
17	冲击试验(工作状态)	GA/T1127—2025
注：若明示标准含 GA/T 1127—2025，则按表 2 第 1—17 项检验项目执行。		

表 3 摄像头（GB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气间隙	GB4943.1—2022
2	爬电距离	GB4943.1—2022
3	抗电强度试验	GB4943.1—2022
4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4943.1—2022
5	安装在墙壁、天花板或其他结构上的设备	GB4943.1—2022
6	接触温度限值	GB4943.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输入试验	GB4943.1—2022
注：1. 若明示标准含 GB4943.1—2022，则按表 3 执行； 2. 若未明示标准或明示本细则外其他标准，则按表 3 执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16796—2022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GA/T1127—202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99—2026

车用尿素水溶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L 的独立包装样品 2 份，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 50L，可使用符合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 I 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分装取样。其中 1 份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2	密度（20℃）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20}_{n_D}$		GB/T 614—2021
4	杂质含量	碱度（以 NH_3 计）（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6		醛类（以 HCHO 计）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8		磷酸盐（以 PO_4 计）	GB 29518—2013
9		钙	GB 29518—2013
10		铁	
11		铜	
12		锌	
13		铬	
14		镍	
15		铝	
16		镁	
17		钠	
18		钾	
19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0—2026

机动车辆制动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 3kg 的样品，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40℃、100℃)	GB/T 265—1988
2	平衡回流沸点 (ERBP)	NB/SH/T 0430—2019
3	湿平衡回流沸点 (WERBP)	GB 12981—2012
4	pH 值	GB 12981—2012
5	蒸发性能	GB 1298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81—2012 机动车辆制动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1—2026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7kg 的样品，检验样品不少于 3.5kg，备用样品不少于 3.5kg。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冰点	SH/T 0090—1991
2	沸点	SH/T 0089—1991
3	pH 值	SH/T 0069—1991
4	密度	SH/T 0068—2002
5	泡沫倾向	SH/T 0066—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743.1—2022 机动车冷却液第 1 部分燃油汽车发动机冷却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2—2026

建筑保温材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建筑保温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

1.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 抽样范围

抽查产品种类包括：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模塑聚苯板、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挤塑聚苯板、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泡沫玻璃绝热制品、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制品、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保温防火复合板、建筑用膨胀珍珠岩保温板、发泡水泥板、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保温装饰一体板、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其他保温材料等。

1.3 抽样数量

产品抽样数量及需注明信息见表 1：

表 1 产品抽样数量及需注明信息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m ²)	需注明信息
1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GB/T 25975—2018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 ² ，其中至少有 15m ² 作为检验样品，15m ² 作为备用样品；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水平、密度和尺寸、是否有明示导热系数、燃烧性能等级 A1 级（标准中只有 A1 级）
2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19686—2015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1)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 ² ，其中至少有 3m ² 作为检验样品，3m ² 作为备用样品。	密度和尺寸、导热系数、燃烧性能等级（标明 A1 级或 A2 级）
3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EPS) GB/T 10801.1—2021、GB/T10801.1—2025	对燃烧级别明示为 B ₂ (E)、B ₃ 级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4m ² 。每块样品不少于 500mm×500mm。其中至少有 2m ² 作为检验样品，2 m ² 作为备	压缩强度等级、导热系数（033 级、037 级） 燃烧性能等级（B ₁ 级、B ₂ 级、B ₃ 级）；生产日期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m ²)	需注明信息
4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 外墙外保温系统材 料 GB/T 29906—2013	用样品。 对燃烧级别明示为 B ₁ 级、B ₂ (D) 级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 不少于 30m ² ；其中至少有 15m ² 作为检验样品，15m ² 作为备用样 品。	燃烧性能等级 (B ₁ 级、B ₂ 级)、导热系数等级 (033 级、039 级)
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 烯泡沫塑料 (XPS) GB/T 10801.2— 2018、GB/T10801.2 —2025	用样品。 对燃烧级别明示为 B ₁ 级、B ₂ (D) 级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 不少于 30m ² ；其中至少有 15m ² 作为检验样品，15m ² 作为备用样 品。	燃烧性能等级 (B ₁ 级、B ₂ 级) 导热系数 (024 级、030 级、 034 级)；生产日期
6	建筑保温用挤塑聚 苯板 (XPS) 系统材料 GB/T 30595—2024		燃烧性能等级 (B ₁ 级、B ₂ 级)，导热系数 (024 级、 030 级、034 级)
7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 制品 GB/T 13350— 2017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 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 ² ，其 中至少有 15m ² 作为检验样品， 15m 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1)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 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 ² ，其中 至少有 3m ² 作为检验样品，3m ² 作为备用样品。	标称密度 (10 种)；燃烧 性能 (不低于 A (A2) 级)
8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 制品 GB/T 17794— 2021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 品不少于 20m ² ；其中至少有 10m ² 作为检验样品，10m ² 作为备用样 品。	燃烧性能 (用于建筑领域的 制品应不低于 B ₁ 级；使用 温度范围 (CY 类：常用型， 使用温度范围为—40℃ ~105℃、DW 类：低温型， 使用温度范围为—196℃~ —20℃；GW 类：高温型， 使用温度范围为 50℃ ~175℃)
9	绝热用硬质酚醛泡 沫制品 (PF) (GB/T 20974—2014、GB/T 20974—2025)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 少于 20m ² ；其中至少有 10m ² 作为 检验样品，10m ² 作为备用样品。	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按 制品的压缩强度和外形或 用途分为：I 类、II 类、III 类
10	泡沫玻璃绝热制品 JC/T647—2014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 少于 6m ² ，其中至少有 3m ² 作为 检验样品，3m ² 作为备用样品。	密度 (I 型：98—140；II 型：141—160；III 型：161 —180；IV 型 ≥ 181：)； 燃烧性能等级 (A (A1) 级)
11	纳米孔气凝胶复合 绝热制品 GB/T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	按分类温度 (I 型：分类温 度 200℃；II 型：分类温度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m ²)	需注明信息
	34336—2017	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²，其中至少有 15m²作为检验样品，15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1)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²，其中至少有 3m²作为检验样品，3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 B₁ 级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其中至少有 10m²作为检验样品，10m²作为备用样品。	400℃；III 型：分类温度 650℃；IV 型：厂家标称分类温度大于 650℃；导热系数分 (A 类、B 类、S 类)；燃烧性能 (I 型不得低于 B1 (C) 级，II、III 型、IV 型不得低于 A (A2) 级)
12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 泡沫保温板 JG/T 536—2017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²，其中至少有 15m²作为检验样品，15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 B₁ 级、B₂ 级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²；其中至少有 15m²作为检验样品，15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²，其中至少有 15m²作为检验样品，15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 B₁ 级、B₂ 级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²；其中至少有 15m²作为检验样品，15m²作为备用样品。
13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 防火保温板应用技术标准 DBJ43/T 307—2023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 ² ，其中至少有 15m ² 作为检验样品，15m ² 作为备用样品；	按密度分为 (045 级、050 级、060 级)；导热系数 (045 级、050 级、060 级)；燃烧性能等级 (A (A2) 级)
14	保温防火复合板应用 技术规程 JGJ/T 350—2015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1)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²，其中至少有 3m²作为检验样品，3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其中至少有 10m²作为检验样品，10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 B₁ 级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其中至少有 10m²作为检验	按单位面积质量分为 (I 型：不大于 20kg/m ² 、II 型：20~30 kg/m ²)；燃烧性能等级 (A (A1) 级、A (A2) 级、B ₁ 级)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m ²)	需注明信息
		样品, 10m ² 作为备用样品。	
15	建筑用膨胀珍珠岩保温板 JC/T 2298—2014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², 其中至少有 15m²作为检验样品, 15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1)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², 其中至少有 3m²作为检验样品, 3m²作为备用样品。	按干密度分为 (I 型: 干密度不大于 200 kg/m ³ ; II 型: 干密度不大于 230 kg/m ³ ; III 型: 干密度不大于 260 kg/m ³); 燃烧性能等级 (A (A1) 级、A (A2) 级)
16	水泥基泡沫保温板 JC/T 2200—2013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1)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 ² , 其中至少有 3m ² 作为检验样品, 3m ² 作为备用样品。	按表观密度分为 (I 型: 不大于 180 kg/m ³ ; II 型: 不大于 250 kg/m ³ ; 燃烧性能等级 (A (A1) 级)
17	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515—2017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 ² ; 其中至少有 10m ² 作为检验样品, 10m ² 作为备用样品。	燃烧性能等级 (B ₁ 级); 导热系数 (024、032)
18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287—2013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1)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², 其中至少有 3m²作为检验样品, 3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², 其中至少有 15m²作为检验样品, 15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 B₁ 级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²; 其中至少有 15m²作为检验样品, 15m²作为备用样品。	按保温装饰板单位面积质量分为 (I 型: 不大于 20kg/m ² 、II 型: 20~30 kg/m ²); 燃烧性能等级 (无机材料不低于 A (A2) 级、有机材料不低于 B ₁ (C) 级)
1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T 23932—2009 GB/T 23932—2025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 ² , 其中至少有 15m ² 作为检验样品, 15m ² 作为备用样品;	燃烧性能等级 (A (A1) 级、A (A2) 级、B ₁ 级、B ₂ 级); 芯材类型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m ²)	需注明信息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1)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10m², 其中至少有 5m² 作为检验样品, 5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 B₁ 级、B₂ (D) 级在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²; 其中至少有 15m² 作为检验样品, 15m² 作为备用样。 对燃烧级别明示为 B₂ (E) 级时在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4m²。 每块样品不少于 500mm×500mm。其中至少有 2m² 作为检验样品, 2m² 作为备用样品。	
20	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21558—2025)	对燃烧级别明示为B2 (E)、B3 级时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6m²。每块样品不少于 900mm×500mm。其中至少有3m² 作为检验样品, 3m²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级别明示为B1级、B2 (D) 级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20m²; 其中至少有10m²作为检验样品, 10m²作为备用样品。	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B2 级), 绝热性能 (020级、022级、024级、026级、028 级、030级、035级、040级), 承载要求和等级压缩性能 (I 型 (I A、I B)、II 型 (II A、II B)、III 型 (III A、III B、III C))
21	其他保温材料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 其中至少有 10m² 作为检验样品, 10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1)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², 其中至少有 3m² 作为检验样品, 3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 B₁ 级、B₂ (D)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20m²; 其中至少有 10m² 作为检验样品, 10m² 作为备用样。	燃烧性能等级 (A (A1) 级、A (A2) 级、B ₁ 级、B ₂ 级); 导热系数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m ²)	需注明信息
		对燃烧级别明示为 B ₂ (E) 级时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4m ² 。每块样品不少于 500mm×500mm。其中至少有 2m ² 作为检验样品, 2m ²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

表 2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GB/T 25975—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2	酸度系数	GB/T 5480—2017
3	质量吸湿率	GB/T 5480—2017
4	憎水率	GB/T 10299—2011
5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6	压缩强度	GB/T 25975—2018 GB/T 13480—2014
7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GB/T 25975—2018 GB/T 30804—2014
8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表 3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19686—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2	酸度系数	GB/T 5480—2017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4	质量吸湿率	GB/T 5480—2017
5	憎水率	GB/T 10299—2011
6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GB/T 20284—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短期吸水量	GB/T 30805—2024
8	压缩强度	GB/T 19686—2015 GB/T 13480—2014
9	水萃取液pH值	GB/T 19686—2015
10	甲醛释放量	GB/T 32379—2015
11	点载荷	GB/T 19686—2015 GB/T 30802—2014

表 4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1—2021、GB/T 10801.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2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3	吸水率	GB/T 8810—2005
4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25℃）	GB/T 10294—2008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备注	GB/T 10801.1—2021：厚度小于25mm的不检尺寸稳定性	

表 5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GB/T 29906—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6343—2009
2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4	燃烧性能等级	GB 8624—2012

表 6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2—2018、GB/T 10801.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8813—2008
2	吸水率	GB/T 8810—2005
3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4	导热系数 (平均温度 25℃)	GB/T 10294—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7 建筑保温用挤塑聚苯板(XPS)系统材料(GB/T 30595—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2	尺寸稳定性	GB/T 8811—2008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4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8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GB/T 13350—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2	压缩强度	GB/T13350—2017 GB/T 13480—2014
3	憎水率	GB/T 10299—2011
4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9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T 17794—2021 (建筑领域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6343—2009
2	真空体积吸水率	GB/T 17794—2021
3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1)℃)	GB/T 10294—2008
4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10 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PF)(GB/T 20974—2014、GB/T 20974—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8813—2020
2	弯曲断裂力	GB/T8812.1—2007
3	垂直于板面的拉伸强度	JG 149—2003 GB/T30804—2014
4	压缩蠕变	GB/T15048—199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尺寸稳定性	GB/T8811—2008
6	体积吸水率	GB/T8810—2005
7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GB/T10294—2008
8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11 泡沫玻璃绝热制品(JC/T 647—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允许偏差	GB/T 5486—2008
2	抗压强度	JC/T647—2014 附录 A
3	抗折强度	JC/T647—2014 附录 B
4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JG 149—2003
5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GB/T 10294—2008
6	尺寸稳定性	GB/T8811—2008
7	吸水量	JC/T647—2014 附录 D
8	耐碱性	JC/T647—2014 附录 E
9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12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JG/T 536—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JG/T 536—2017 GB/T 6343—2009 GB/T 5486—2008
2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3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JG/T 536—2017
4	压缩强度	JG/T 536—2017
5	尺寸稳定性	JG/T536—2017
6	体积吸水率	GB/T5486—2008 GB/T8810—2005
7	弯曲强度	JG/T 536—2017
8	抗压强度	JG/T536—2017
9	抗折强度	GB/T548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燃烧性能等级	GB 8624—2012
备注：D 型检验项目：1—7 项、11 项； G 型检验项目：1—3 项、8—11 项		

表 13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防火保温板应用技术标准 (DBJ43/T 307 —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密度允许偏差为标称密度的 ±10%)	JG/T 536—2017 GB/T 6343—2009 GB/T 5486—2008
2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3	抗压强度	JG/T536—2017
4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JG/T 536—2017
5	抗折强度	GB/T5486—2008
6	体积吸水率	GB/T5486—2008 GB/T8810—2005
7	燃烧性能等级	GB 8624—2012

表 14 保温防火复合板应用技术规程(JGJ/T 350—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单位面积质量	JG/T287—2013
2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耐水强度）	JG/T287—2013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4	燃烧性能等级	GB 8624—2012

表 15 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制品(GB/T 34336—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113480—2014
2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	GB/T 10294—2008
3	燃烧性能等级	GB 8624—2012

表 16 建筑用膨胀珍珠岩保温板(JC/T 2298—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密度	GB/T 548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体积含水率	GB/T 5486—2008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4	抗拉强度	JGJ144—2019
5	抗压强度	GB/T 5486—2008
6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7	憎水率	GB/T 10299—2011
8	线性收缩率	GB/T 5486—2008
10	湿热强度损失率	JC/T 2298—2014 附录 A

表 17 水泥基泡沫保温板(JC/T 2200—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GB/T 5486—2008
2	抗压强度	GB/T 5486—2008
3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25±2）℃）	GB/T 10294—2008
4	垂直于板面的抗拉强度	JG 149—2003
5	体积吸水率	GB/T 5486—2008
6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18 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515—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2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3	氧指数	GB/T 2406.2—2009

表 19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单位面积质量	JG/T287—2013
2	拉伸粘结强度（原强度、耐水强度）	JG/T28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吸水量	JG/T287—2013
4	不透水性	JG/T287—2013
5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6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20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 23932—2009、GB/T 2393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粘结强度	GB/T23932—2009 GB/T23932—2025
2	剥离性能	GB/T23932—2009 GB/T23932—2025
3	传热系数	GB/T13475—2008
4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21 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21558—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芯密度	GB/T 6343—2009
2	压缩性能	GB/T 8813—2020
3	初期导热系数（平均温度23℃）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4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22 其他保温材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2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686—2015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1—2025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2—202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29906—2013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30595—2024 建筑保温用挤塑聚苯板（XPS）系统材料

GB/T 13350—2017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

GB/T 17794—2021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GB/T 20974—2014 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PF）

GB/T 20974—2025 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PF）

JC/T 647—2014 泡沫玻璃绝热制品

GB/T 34336—2017 纳米孔气凝胶复合绝热制品

JG/T 536—2017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DBJ 43/T 307 —2023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防火保温板应用技术标准

JGJ/T 350—2015 保温防火复合板应用技术规程

JC/T 2298—2014 建筑用膨胀珍珠岩保温板

JC/T 2200—2013 水泥基泡沫保温板

JG/T 515—2017 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287—2013 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T 23932—2025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T 21558—2025 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3—2026

阻燃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湖南省阻燃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难燃胶合板、难燃中密度纤维板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16张，其中10张作为检验样品，6张作为备用样品；难燃细木工板、难燃刨花板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0张，其中18张作为检验样品，12张作为备用样品；玻镁平板、纤维增强硅酸钙板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张，其中3张作为检验样品，3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1 难燃胶合板（GB/T 18101—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22
2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22
3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22
4	弹性模量		GB/T 17657—2022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25 GB/T 17657—2022 GB/T 17657—2013
6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22
7	燃烧性能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GB/T 20284—2006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GB/T 20284—2006
		600s 的总放热量	GB/T 20284—2006
		60s 内焰尖高度	GB/T 8626—2007
		60s 内燃烧滴落物/微粒引燃滤纸现象	GB/T 8626—2007
8	产烟特性		GB/T 20284—2006
9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 20284—2006
注：1. 难燃普通胶合板的检验项目为本表序号 1、2、3、4、5、7、8、9； 2. 难燃装饰单板贴面胶合板的检验项目为本表序号 1、5、6、7、8、9。			

表2 难燃细木工板 (GB/T 38752—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横向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3	浸渍剥离性能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25 GB/T 17657—2022 GB/T 17657—2013
6	燃烧性能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GB/T 20284—2006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GB/T 20284—2006
		600s 的总放热量	GB/T 20284—2006
		60s 内焰尖高度	GB/T 8626—2007
		60s 内燃烧滴落物/微粒引燃滤纸现象	GB/T 8626—2007
7	产烟特性		GB/T 20284—2006
8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 20284—2006

表 3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GB/T 18958—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密度		GB/T 17657—2013
3	板内密度偏差		GB/T 17657—2013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2013
5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6	弹性模量		GB/T 17657—2013
7	内胶合强度		GB/T 17657—2022
8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9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25 GB/T 17657—2022 GB/T 17657—2013
10	燃烧性能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GB/T 20284—2006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GB/T 20284—2006
		600s 的总放热量	GB/T 20284—2006
		60s 内焰尖高度	GB/T 8626—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0s 内燃烧滴落物/微粒引燃滤纸现象	GB/T 8626—2007
11	产烟特性		GB/T 20284—2006
12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 20284—2006

表 4 难燃刨花板（GB/T 39032—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板内密度偏差		GB/T 17657—2013
2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3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4	弹性模量		GB/T 17657—2013
5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2013
6	内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7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25 GB/T 17657—2022 GB/T 17657—2013
9	燃烧性能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GB/T 20284—2006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GB/T 20284—2006
		600s 的总放热量	GB/T 20284—2006
		60s 内焰尖高度	GB/T 8626—2007
		60s 内燃烧滴落物/微粒引燃滤纸现象	GB/T 8626—2007
10	产烟特性		GB/T 20284—2006
11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 20284—2006

表 5 玻镁平板（GB/T 33544—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折强度		JC/T 646—2006
2	干缩率		GB/T 7019—2024
3	湿胀率		GB/T 7019—2024
4	抗返卤性		GB/T 33544—2017
5	不燃性		GB/T 5464—2010
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25 GB/T 17657—2022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6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JC/T 564.1—2018、JC/T 564.2—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2	不燃性	GB/T 5464—2010
3	湿胀率	GB/T 7019—2014
4	不透水性	GB/T 7019—2014
5	抗折强度	GB/T 7019—2014
6	抗冲击性	GB/T 7019—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101—2024 难燃胶合板
 GB/T 38752—2020 难燃细木工板
 GB/T 18958—2022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GB/T 39032—2020 难燃刨花板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33544—2017 玻镁平板
 JC/T 564.1—2018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1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
 JC/T 564.2—2018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2部分：温石棉硅酸钙板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

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4—2026

建筑用轻钢龙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建筑用轻钢龙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00mm×8 根，其中 4 根为检验样品，4 根为备用样品。另需抽取配套材料做力学性能测试。如抽取的样品为吊顶 U、C、V（V 型直卡式吊顶龙骨除外），抽取的配套材料见表 1。如抽取的样品为吊顶 T 型主龙骨，抽取的配套材料见表 2。如抽取的样品为墙体龙骨，则不需抽配套材料。

表 1 吊顶 U、C、V 型龙骨力学性能配套材料的抽样数量

抽取的样品	配套材料	数量	检验样品	备份样品
承载龙骨	覆面龙骨	1200mm×4 根	1200mm×2 根	1200mm×2 根
	吊件、挂件	各 8 件	各 4 件	各 4 件
覆面龙骨	承载龙骨	1200mm×4 根	1200mm×2 根	1200mm×2 根
	吊件、挂件	各 8 件	各 4 件	各 4 件
注：V 型直卡式吊顶龙骨力学性能试验不需要配套材料				

表 2 吊顶 T 型龙骨力学性能配套材料的抽样数量

抽取的样品		数量	检验样品	备份样品
主龙骨		1200mm×4 根	1200mm×2 根	1200mm×2 根
配套材料	次龙骨	1200mm 长主龙骨上安装次龙骨的孔数×2	1200mm 长主龙骨上安装次龙骨的孔数×1	1200mm 长主龙骨上安装次龙骨的孔数×1
	吊件、挂件	各 8 件	各 4 件	各 4 件

抽样人员应确认样品的规格尺寸（龙骨的断面尺寸）、龙骨的种类（例如是横龙骨、竖龙骨、主龙骨、覆面龙骨等）等信息。

2 检验依据

表 3 建筑用轻钢龙骨 GB/T 11981—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1981—2024
2	尺寸允许偏差（厚度）	GB/T 11981—2024
3	双面镀锌量	GB/T 11981—2024 GB/T 1839—2025
4	涂镀层厚度	GB/T 11981—2024
5	涂层铅笔硬度	GB/T 6739—2022
6	耐盐雾性能	GB/T 10125—2021
7	静载试验 ^a	GB/T 11981—2024
注： ^a 墙体龙骨不做此项。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1981—2024 建筑用轻钢龙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5—2026

定制家具材料及木质部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定制家具材料及木质部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经商场售出在客户现场准备安装的产品中抽取。

抽查产品种类：家具用封边条；木材；衣柜、橱柜木质部件；木质门部件。

每批次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备注
家具用封边条	2 卷（条）	1 卷（条）	1 卷（条）	如样品的长度不足 10m，可增加样品的卷（条）数，以满足 10m 的样品长度
木材	2 块	1 块	1 块	每块样品面积应大于 50mm*50mm
衣柜、橱柜木质部件	大于等于 2.4 平方米	大于等于 1.2 平方米	大于等于 1.2 平方米	备用样品和检验样品为同类材料
木质门部件	2 樘	1 樘	1 樘	备用样品和检验样品为同类材料，尺寸可不同

2 检验依据

表 2 家具用封边条（三聚氰胺封边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22
2	可迁移元素	锑（Sb）	GB 6675.4—2025
3		砷（As）	
4		钡（Ba）	
5		铅（Pb）	
6		镉（Cd）	
7		铬（Cr）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汞 (Hg)	
9		硒 (Se)	

表 3 家具用封边条（塑料封边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释放量		GB/T 17657—2022
2	可迁移元素	锑 (Sb)	GB 6675.4—2025
3		砷 (As)	
4		钡 (Ba)	
5		铅 (Pb)	
6		镉 (Cd)	
7		铬 (Cr)	
8		汞 (Hg)	
9		硒 (Se)	
10	邻苯二甲酸酯 (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GB/T 22048—2022

表 4 木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树种符合性鉴定	GB/T 29894—2013

表 5 衣柜木质部件、橱柜木质部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浸胶膜纸饰面部件的表面性能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13
2		表面耐划痕	GB/T 17657—2013
3		表面耐磨	GB/T 17657—2013
4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干热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龟裂	GB/T 17657—2013
8		表面耐水蒸气	GB/T 17657—2013
9	木器涂	表面耐冷液性	GB/T 4893.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料饰面 部件的 表面性 能	耐湿热	GB/T 4893.2—2005
11		耐干热	GB/T 4893.3—2005
12		附着力	GB/T 4893.4—2013
13		耐冷热温差	GB/T 4893.7—2013
14		耐磨性	GB/T 4893.8—2013
15		耐香烟灼烧	GB/T 17657—2013
16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17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GB/T 15102—2017
1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25 GB/T 17657—2022 GB/T 17657—2013

表 6 木质门部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2	表面抗冲击性能	GB/T 17657—2013
3	表面耐划痕性能	GB/T 17657—2013
4	表面耐污染性能	GB/T 17657—2013
5	浸渍剥离性能	GB/T 17657—2013
6	漆膜附着力	GB/T 17657—2013
7	漆膜硬度	GB/T 17657—2013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LY/T 3357—2023 定制家居木质部件通用技术要求

LY/T 1923—2020 室内木质门

GB 18580—202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QB/T 4463—2025 家具用封边条

GB/T 18513—2022 中国主要进口木材名称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6—2026

阀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闸阀（GB/T 12232-2025、GB/T 8464-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阀体最小壁厚		GB/T 8464—2023 GB/T 12232—2025
2	阀杆直径测量		GB/T 8464—2023 GB/T 12232—2025
3	压力试验	密封试验	GB/T 13927—2022 GB/T 12232—2025
4		壳体试验	

表 2 铁制截止阀（GB/T 12233-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阀体壁厚测量		GB/T 12233—2025
2	阀杆直径测量		GB/T 12233—2025
3	压力试验	上密封试验	GB/T 26480—2011 GB/T 13927—2022 GB/T 12233—2025
4		密封试验	
5		壳体试验	

表 3 球阀（GB/T 12237-2021、GB/T 21385-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阀体壁厚测量		GB/T 12237—2021 GB/T 21385-2025
2	压力试验	低压气体密封试验	GB/T 12237—2021 GB/T 26480—2011 GB/T 13927—2022 GB/T 21385-2025
3		高压密封试验	
4		壳体试验	

表 4 蝶阀（GB/T 12238-2008、CJ/T 261-2015、JB/T8527-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壳体试验	GB/T 12238—2008 GB/T 13927—2022 CJ/T 261-2015
2	密封试验	
3	阀体壁厚测量	GB/T 12238—2008 CJ/T 261-2015
4	蝶板承压能力	GB/T 12238—2008 CJ/T 261-2015
5	空载启闭操作	JB/T8527-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2232-2025 通用阀门 法兰连接铁制闸阀
GB/T 8464-2023 铁制、铜制和不锈钢制螺纹连接阀门
GB/T 12233-2025 通用阀门 铁制截止阀与升降式止回阀
GB/T 12237-2021 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
GB/T 21385-2025 金属密封球阀
GB/T 12238-2008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CJ/T 261-2015 给水排水用蝶阀
JB/T 8527-2015 金属密封蝶阀
GB/T 13927-2022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GB/T 26480-2011 阀门的检验和试验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7—2026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不锈钢)	食品接触用金属器皿及工具 (餐刀、叉、餐勺、筷子)	随机抽取 8 个，5 个为检验样品，3 个为备用样品。
	食品接触用金属器皿及工具 (勺、铲、漏勺)	随机抽取 8 个，5 个为检验样品，3 个为备用样品。
	食品接触用金属器皿及工具 ((锅、杯、盘、盆、桶))	随机抽取 4 个， 2 个为检验样品，2 个为备用样品。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厨用刀具 (菜刀)	随机抽取 4 个，2 个为检验样品，2 个为备用样品。
	食品接触用金属器皿及工具 (家用钢制锅具)	随机抽取 4 个，2 个为检验样品，2 个为备用样品。
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 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表 2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砷 ^a	GB 4806.9—2023
2	镉 ^a	GB 31604.49—2023
3	铅 ^a	GB 31604.49—2023
4	锑 ^a	GB 31604.49—2023
5	铝 ^a	GB 31604.49—2023
6	铬 ^a	GB 31604.49—2023
7	钴 ^a	GB 31604.49—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铜 ^a	GB 31604.49—2023
9	锰 ^a	GB 31604.49—2023
10	钼 ^a	GB 31604.49—2023
11	镍 ^a	GB 31604.49—2023
12	锡 ^a	GB 31604.49—2023
13	锌 ^a	GB 31604.49—2023
14	基体化学成分 ^b	GB 31604.49—2023
15	砷 ^a	GB/T 223 系列 GB/T 11170—2008 GB/T 4336—2016 SN/T 2718—2010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16	刀片硬度/硬度(适用时)	GB/T 15067.2—2016 GB/T 40356—2021 QB/T 1924—1993 GB/T 30769—2014
备注： a: ①当材料成分已知时，可根据材料成分确定本表中第6—14项的待测合金元素。 ②流通领域无法让生产企业确定产品的预期使用情况，故流通领域上抽取的样品迁移试验食品模拟物均选择“人造自来水”，迁移试验条件按照GB 4806.9—2023附录A.2选择。 b: 根据牌号确定基体待测化学成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及制品

GB/T 15067.2—2016 不锈钢餐具

GB/T 40356—2021 厨用刀具

GB/T 29601—2013 不锈钢器皿

QB/T 1924—1993 菜刀

GB/T 30769—2014 不锈钢水果刀

QB/T 2174—2024 不锈钢厨具

GB/T 20878—2024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GB/T 1299—2025 工模具钢

GB/T 699—2015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碳素结构钢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8—2026

不锈钢真空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不锈钢真空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 8 个，其中 5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23
2	砷 a	GB 31604.49—2023
3	镉 a	GB 31604.49—2023
4	铅 a	GB 31604.49—2023
5	锑 a	GB 31604.49—2023
6	铝 a	GB 31604.49—2023
7	铬 a	GB 31604.49—2023
8	钴 a	GB 31604.49—2023
9	铜 a	GB 31604.49—2023
10	锰 a	GB 31604.49—2023
11	钼 a	GB 31604.49—2023
12	镍 a	GB 31604.49—2023
13	锡 a	GB 31604.49—2023
14	锌 a	GB 31604.49—2023
15	化学成分（内胆） b	GB/T 223 系列 GB/T 11170—2008 SN/T 2718—2010 GB/T 20123—2006
16	耐冲击性	GB/T 29606—2013
17	橡胶制件耐热水性	GB/T 29606—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容量	GB/T 29606—2013
19	保温效能	GB/T 29606—2013
20	密封性	GB/T 29606—2013
备注： a：①当材料成分已知时，可根据材料成分确定本表中第 6—14 项的待测合金元素。 ②流通领域无法让生产企业确定产品的预期使用情况，故流通领域上抽取的样品迁移试验食品模拟物均选择“人造自来水”，迁移试验条件按照 GB 4806.9—2023 附录 A.2 选择。 b：根据不锈钢牌号确定待测化学成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及制品

GB/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

GB/T 20878—2024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09—2026

餐具洗涤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餐具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样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包装规格<2kg（L）	不少于 2kg（L）且不少于 6 个独立包装	4	2
2	包装规格≥2kg（L）且<10kg（L）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 3 个独立包装	2	1
3	包装规格≥10kg（L）的大包装	3 个大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 1kg（L）	2	1

2 检验依据

表 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8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2021
9	pH	GB/T 6368—2008

表 3 果蔬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8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2021
9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21
10	pH	GB/T 6368—2008

表 4 饮料用瓶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8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21
9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以 P ₂ O ₅ 计） a	GB/T 13173—2021 6.2
注：a 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表 5 机洗餐具用洗涤剂产品及食品工业用（含复合主剂）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24691—2022 果蔬清洗剂

QB/T 2967—2023 饮料用瓶清洗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0—2026

茶叶包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茶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塑料包装	膜类：2 份（每份 2.5m ² ×2）	1 份	1 份
		袋、容器类：2 份（每份 100 个）	1 份	1 份
		特殊类：2 份（若样品过小、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质量不少于 0.25kg，检样、备样按比例按 2:1 抽取）	1 份	1 份
2	纸包装	纸张产品：3 份（每份 50 张（片），规格应不小于 15cm×15cm）	2 份	1 份
		纸容器类产品：3 份（每份 50 个）	2 份	1 份
		特殊类：3 份（若样品过小、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质量不少于 0.25kg，检样、备样按比例按 2:1 抽取）	2 份	1 份
3	茶叶金属包装产品（有涂层）	30 个	20 个	10 个
4	茶叶金属包装产品（无涂层）	10 个	6 个	4 个

以上所抽取同类样品保证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型号。

除以上抽样要求外，在茶叶成品库抽取茶叶产品对是否涉及过度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盒，其中 1 盒作为检查样品，1 盒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直接接触茶叶塑料包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表 3 直接接触茶叶纸包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2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GB 4806.8—2022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6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7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8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9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0	霉菌	GB 4789.15—2016 GB 4806.8—2022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表 4 直接接触茶叶金属包装（有涂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0—2025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表 5 直接接触茶叶金属包装（无涂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23
2	砷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3	镉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铅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5	镉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6	铝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7	铬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8	钴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9	铜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0	锰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1	钼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2	镍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3	锡 ^a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4	锌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注：a 不适用于镀锡波钢板容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0—20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依据 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及 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第 2 号修改单对茶叶产品是否涉及过度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检测结果和相关证据可以作为查处茶叶过度包装的初步证据的,应及时移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1—2026

断路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断路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7 台，其中 10 台作为检验样品，7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其他产品信息	GB/T 16917.1—2014
2	机械结构	GB/T 16917.1—2014
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16917.1—2014
4	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	GB/T 16917.1—2014
5	连接外部导体的接线端子	GB/T 16917.1—2014
6	电击保护	GB/T 16917.1—2014
7	介电性能和隔离能力	GB/T 16917.1—2014
8	耐机械冲击和撞击性能	GB/T 16917.1—2014
9	耐热性	GB/T 16917.1—2014
10	耐异常发热和耐燃性	GB/T 16917.1—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6917.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0)第

1 部分：一般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2—2026

配电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配电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3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4	保护电路的连续性 (成套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接地的连续性)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5	介电性能 (工频耐受电压)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6	机械操作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7	绝缘和部件的强度 (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8	介电性能 (绝缘电阻)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251.1—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T7251.2—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3—2026

母线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母线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7251.1—2013 GB/T7251.6—2015
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1—2013 GB/T7251.6—2015
3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1—2013 GB/T7251.6—2015
4	保护电路的连续性 (成套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接地的连续性)	GB/T 7251.1—2013 GB/T7251.6—2015
5	介电性能(工频耐受电压)	GB/T 7251.1—2013 GB/T7251.6—2015
6	机械操作	GB/T 7251.1—2013 GB/T7251.6—2015
7	绝缘材料性能(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1—2013 GB/T7251.6—2015
8	介电性能(绝缘电阻)	GB/T 7251.1—2013 GB/T7251.6—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T 7251.6—201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6 部分：线干线系统(母线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4—2026

配电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配电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7251.1—2013 GB/T7251.3—2017
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1—2013 GB/T7251.3—2017
3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1—2013 GB/T7251.3—2017
4	保护电路的连续性 (成套设备外露可导电部分与保护电路之间的有效接地的连续性)	GB/T 7251.1—2013 GB/T7251.3—2017
5	介电性能(工频耐受电压)	GB/T 7251.1—2013 GB/T7251.3—2017
6	机械操作	GB/T 7251.1—2013 GB/T7251.3—2017
7	绝缘材料性能(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1—2013 GB/T7251.3—2017
8	介电性能(绝缘电阻)	GB/T 7251.1—2013 GB/T7251.3—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T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5—2026

磁力设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磁力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抽取的批次仅 1 台产品，则抽取 1 个作为检验样品，检毕后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悬挂式永磁除铁器（JB/T 8711—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JB/T 8711—2006
2	磁感应强度	JB/T 8711—2006
3	吸铁能力	JB/T 8711—2006
4	空运转	JB/T 8711—2006
5	悬挂装置的破断载荷	JB/T 8711—2006

表 2 钢渣处理用磁力多刮条铠装除铁器（JB/T 11385—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	JB/T 11385—2013
2	冷态绝缘电阻	JB/T 11385—2013
3	工频耐压	JB/T 11385—2013
4	磁感应强度	JB/T 11385—2013
5	吸铁能力	JB/T 11385—2013
6	空运转	JB/T 11385—2013
7	悬挂装置的破断载荷	JB/T 11385—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B/T 8711—2006 悬挂式永磁除铁器

JB/T 11385—2013 钢渣处理用磁力多刮条铠装除铁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316—2026

农用薄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湖南省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两卷膜，现场将抽取到的两卷膜去掉外层 2 米后，每卷沿幅宽方向取一块面积 4 平方米，且保证样品折叠后面积不小于 A4 纸大小且表面无折痕，其中一块样品为检验样品，一块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	GB 13735—2017 GB/T 6672—2001
2	厚度极限偏差	GB 13735—2017 GB/T 6672—2001
3	拉伸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4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 13735—2017 GB/T 1040.3—2006
5	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GB 13735—2017 QB/T 1130—1991

表 2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纵、横向）	GB/T 4455—2019 GB/T 1040.3—2006
2	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	GB/T 4455—2019 GB/T 1040.3—2006
3	直角撕裂强度（纵、横向）	GB/T 4455—2019 QB/T 1130—1991
4	透光率*	GB/T 4455—2019 GB/T 2410—2008
5	雾度*	GB/T 4455—2019 GB/T 2410—2008
6	厚度极限偏差	GB/T 4455—2019 GB/T 6672—2001
7	厚度平均偏差	GB/T 4455—2019 GB/T 6672—2001
备注：*为 I 型和 II 型耐老化棚膜和流滴耐老化棚膜要求。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455—2019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

GB 13735—2017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